

谁来为我们的平安“买单”

话题背景

4月5日,一段名为“北京望京798和颐酒店女生遇袭”的视频引发大量关注。上传者弯弯(化名)称,自己在望京798和颐酒店住店时,被一陌生男子使用暴力强行拖拽,差一点被带走。后被酒店工作人员和另外一名女房客阻止。她称整个过程持续近5分钟时间,酒店保安未出现……

多一些热血 少一些冷漠

梁云祥(汝州夏店乡)

心理学上有一个“旁观者效应”的理论,指在紧急情况下由于有他人在场而没有对受害者提供帮助的情况。在场的人越多,他们就认为别人肯定会帮忙的,无形中拒绝承担自己的责任,最终导致无人伸出援手救助。专家提出的方法是要向特定的目标求救,明确告诉他们该干什么,这样就能呼唤出他们的责任感。但笔者认为打破“旁观者效应”,需要的是唤起所有人的公德心和道德感,不然无论你怎么喊叫,也叫不醒一个装睡的人。

帮助他人,其实就是帮助自己,如果我们对这些事情都报以漠然的态度,当有一天我们成为受害者的时候,放眼四周,也只会出现无人挺身协助的局面。这时候扪心自问,要是有一个,哪怕只有一个人会帮忙,或许就能让我们脱离困境,我们该是何等的高兴。

化解道德冷漠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解决的,可我们要是不去做,那么问题就永远不会得到解决。笔者坚信,在不久的将来,再有类似的事件发生时,受害人将得到大家无私的援助,而加害人将无处可逃,受到法律的严惩。

公共安全需要各方履职尽责

刘选启(湛河区人大常委会)

酒店女生遇袭事件的发生,折射出当前我国公共安全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公共安全法律、机制还不够完善健全,安保人员的素质不够高,公民的自我防范意识和保护能力不够强等,需要引起全社会的重视,各方都应积极履职尽责,共同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公共环境,让酒店女生遇袭事件不再发生。

完善法律法规和相关措施。国家或相关部门应该根据公共安全的客观需要,特别是新情况、新矛盾,及时修订完善法律法规,明确公共空间管理单位的法律责任,促使他们认真抓好公共安全,完善技防、人防体系和事件处置措施,为公众提供“吃、住、行、玩”的安全保障,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单位督促其整改,必要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重视提高安保人员素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公共安全有明确规定:“宾馆、商场、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现在一般的公共场所都有电子监控设备,也有安保人员,关键的问题在于能否真正起作用。因此,配

备有安保人员的单位,应该加强安保人员的教育培训,在提高防范技能、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的基础上,尤其要增强他们的责任心,履行维护好公共安全的安全责任。

不断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加强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是免受人身伤害、保障公共安全必不可少的方法和办法。比如,出门在外要多一个心眼,多一分警惕,不该去的地方不要去,不该凑热闹不要凑;尽量减少夜间外出,偏僻和人员稀少的地方少去;发现有陌生人跟踪,要往人员集中或有警察、保安的地方靠近,适时报警等,不让坏人有机可乘之机。当然,平时要加强身体锻炼,学习掌握一些防身技能技巧,同样是自我保护的好办法。

酒店安全隐患亟待消除

邗利刚(湛河区马庄街道)

在北京著名连锁快捷酒店里,事发时身边还有酒店服务员和住客走来走去,女生“弯弯”却被一名男子掐脖子强行拖拽,最后幸亏一名女房客搭救才幸免于难。这件事情让人觉得可怕。难道酒店的安全管理形同虚设?安保人员都去哪儿了?

酒店如果有客人发生纠纷,服务、安保人员应及时上前调解,不能置之不理,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选择报警。酒店要及时做好整顿、查漏补缺,最好采用电梯刷卡控制楼层管理系统。安保人员通过监控中心,时刻了解酒店每个楼层、角落等公共区域的安全情况。如果发现可疑人员,保安应立即到现场。晚上有汽车停到酒店,保安应加强巡视,确保安全。酒店更需时刻敲响安全管理警钟,对顾客的关注度和处理问题的响应效率及时跟进。

这件事情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安全教育课。尤其是女性,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防身自救能力。其实,不仅仅是酒店,其他公共服务场所都应该重视此类问题,不要抱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社会各界要共同营造健康向上、和谐融洽、文明有序的人文环境,全方位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努力构建安全防护网

张军停(郟县李口镇)

以为是小两口吵架,结果没人伸手援助。作为旁观者,无论当事人是否为情侣,当一个身强力壮的男性对一个柔弱的女性动粗时,都应该主动站出来制止这种行为。一时放松就可能酿成悲剧。别在明明能施以援手时,因为误会和冷漠而放纵了邪恶。

酒店女生遭袭事件一曝光,就在短期内得到海量关注。我们看到了网络舆论



4月6日,几名女性前往涉事酒店,手持“保护女性,酒店有责”“谁对妇女安全负责”“冷漠有毒,酒店、公安有责”等标语,呼吁社会关注妇女权益和安全。

(大燕网谢匡时 摄)

场中人们对正义、安全生活环境的强烈诉求及所作出的努力。我们需要路见不平一声吼的路人,更需要一求助就有回应的救助途径来消除我们的恐惧和不安。呼吁每个人从自身做起,推动环境的改变。

亡羊补牢,为时未晚。有关部门应更加重视综合、配套的监管和社会环境治理。酒店管理方对此次事件暴露出的种种问题要勇于承担责任,反思工作疏漏,及时弥补不足,尽快形成有效的酒店环境综合治理净化体系。同时,还要发挥群众举报的力量,对类似的犯罪加大打击力度,合力为公众提供安全、放心、干净的酒店环境。

撑起平安一片天

吕府刚(叶县县委办公室)

女生酒店遇袭事件暴露安全漏洞,凸显人性冷漠、拷问责任担当。无论是酒店管理方,还是袖手旁观者都应进行反思。希望更多公共服务场所引以为戒、正视漏洞、履职尽责、保障安全,杜绝此类恶性事件再次发生。

笔者建议,一是明晰安全责任。相关部门应依法依规细化责任清单,对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安全保障责任进行明确,推动其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主体责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受到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二是依法治理保安安全。公安部门应加大对酒店、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巡查力度,完善技防设施,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加强实时监控,及时快速出警,铸就平安“防火墙”,消除安全“盲区”,让群众心安、让社会平安。三是群策群力保安全。日常生活中,每个人都难免会遇到危及自身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发

性事件,倘若大家都抱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消极态度,只会让好人遭殃、坏人得逞,助长社会不良风气。我们需要勇敢的“朝阳群众”,需要见义勇为的路人,群策群力,方能战胜邪恶、铸就和谐,为群众撑起一片平安的蓝天。

强化安保比自救更重要

翟红果(市地方志办公室)

女子酒店遭袭,引起公众热议。谈自救者有之,说见义勇为者亦有之。笔者认为,自救和他助固然必要,但强化安保措施,防范类似事情的发生更重要。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侵权责任法》的规定,酒店保障客人安全不仅是职责所在,也是法律义务。客人入住酒店,一旦遭受暴力或遇到强迫行为,酒店安保、服务人员,必须强力干预,直至报警处理。安全应该是酒店第一要务,然而很多酒店对此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安保程序不明确,监控摄像头损坏、工作人员懈怠等问题随处可见。酒店若是安保跟不上,连住客的人身安全都保障不了,又谈何服务和管理的呢?

我们许多人都出差、出游,会入住酒店。只有酒店切实负起安保义务,敢于担起责任,才能确保入住顾客的安全。如果拿客人安全不当回事,拿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当回事,酒店服务又谈何宾至如归?如果类似事件频发,谁还敢放心入住酒店?我相信,此事件通过法律会得到一个解决,让责任人受到应有的处罚。但要消除人们对入住酒店的安全顾虑却远非易事。诚望通过此事件,能够推动全国酒店服务业切实提升安保服务水平,制定类似事件的应对程序,防范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强化社会治安管理能力,健全快速救援的安全保障机制。

百姓话题

大家点题 大家评说

下期话题预告

今天,你读书了吗

2016年4月23日,是第21个“世界读书日”。4月18日,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公布了第十三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数据。2015年,数字化阅读方式的接触率均有所上升,其中手机阅读接触率增长显著。此外,51.9%的成年国民在2015年进行过微信阅读,较2014年增幅较大。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终端近年来的兴起让数字阅读备受青睐。公交车上、餐桌旁,甚至是步行时,许多人都捧着手机或平板电脑,沉浸在小小的屏幕之中。

虽然移动电子设备的普及,使人们的阅读呈碎片化趋势,但同时,不能否认的是,从另一方面也客观上促进了全民阅读的普

及,数字阅读因为便捷把阅读的习惯又拉回生活,对于之前阅读较少的人来说,填充了很多闲暇时间,是非常有益的。

无论您身处书房、学堂,还是地铁里、公交上,不管您看纸质书,还是电子书,让我们一起徜徉书海,将阅读进行到底。

下期话题:今天,你读书了吗?欢迎参与讨论。

书面来稿请寄本报专刊部。

电子邮箱:baixinghuati@qq.com,请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话题”字样,也可登录《鹰城网事》论坛“百姓话题”板块或加入“读者之声”QQ群(322625303)讨论,截稿日期为4月28日。(刘思鸣)

编辑絮语

女生酒店遇袭,缘何引发关注

近日,女生酒店遇袭事件受到了广泛关注,截至4月6日零点,女事主微博的阅读量已经超过60万,微博上该话题的总阅读量已经接近3亿。在这起事件的背后,究竟是什么戳到公众痛点,点燃舆论“火药桶”?

是暴力?记得一则很棒的公益广告,在6岁男孩子的世界中,“女生不能被伤害!”因为我反对暴力!“不为别的,只因为哥是个爷们儿!”记住请不要对女性使用暴力,即使你手捧鲜花!而该事件在中女生被陌生男人掐脖子、抓头发强行拖拽,怎能不引发公众愤怒?

是涉黄?北京警方通报,4月3日晚,涉案嫌犯李某到朝阳798和颐酒店发放招嫖卡片,其间,遭到女事主,误以为是“同行”,遇到自己团伙的违法活动。显然涉黄已经是板上钉钉,但是公众的疑问还没有消解,酒店客房里不涉黄招嫖的卡片屡屡出现,为何这种涉嫌违法的行为不能得到有效禁绝和根治?

是安保乏力?在女事主挣扎

呼救长达5分钟的时间里,在遍布监控的酒店走廊里,为什么自始至终没有一名安保人员出现?后据民警检查,发现监控探头出现损坏,酒店没有门禁,未设置保卫部及安排相关负责人,酒店安保乏力暴露无遗。

还是营销炒作?涉事酒店经理日前接受采访时表示:这是在炒作。一,又没有死人;二,又没有着火;三,又没有发生强奸案。面对这样的回答,我想说,事情的关键不在于是否营销炒作,而在于这事引起了公众的共鸣。营销号寻找能引起人们关注的东西发布不是重点,公众买不买账才是重点啊!

因此,究竟是什么引发关注,我想以上答案都是,也都不是。公众恐惧感、缺乏安全感形成共鸣,才是该事件爆发式传播的根本原因。“我或者我的姐妹,会不会遇到类似情境?”“女性的公共安全,怎么保障?”这不仅是网友的质疑,也是寻求法治与安全整个社会的发声。(墨墨)

看法

桂林“天价鱼”又是啥“味”

张海英

今年初,哈尔滨每斤398元的鳇鱼吓到了江苏游客陈先生,结果闹出了沸沸扬扬的“天价鱼”事件。但和桂林比起来,这条“天价鱼”弱爆了。日前,桂林一家餐馆一条“鱼”竟要卖5000元,算起来每斤卖1500元!

就桂林“天价鱼”事件而言,至少有四个问题有待调查清楚:其一,这家餐馆与出租车司机有没有勾连?哈尔滨“天价鱼”事件被曝光后,有记者从哈尔滨多名出租车司机处了解到,向涉事餐馆等送去客人,可获得消费金额30%至60%不等的提成,即“天价鱼”中有回扣的成分。而桂林这起事件中的餐馆,也是当地出租车司机推荐消费者来消费的。如果餐馆与出租车司机勾连在一起宰客,这个问题就值得重视了,因为这既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也损害了桂林这个知名旅游城市的形象。换言之,“天价鱼”背后或有更复杂的成因,比如有种合谋欺瞒的味道。

其二,这家餐馆有没有强行销售“天价鱼”?据消费者称,点菜时,“结果我们还没说要,也不知道价格时,店员就把鱼捞了出来,摔死了”。如果这个说法属实,则属于强买强卖,有点强迫交易的嫌疑,即鱼已经被杀,不点不行。这类现象其实在生活中并不少见,常见于旅游景区周边。但餐馆负责人却是另一套说法:“他们点的是一条娃娃鱼,点菜时,我已经告诉客人鱼的价格了。客人是在把鱼杀了以后才嫌贵的。”那么,谁的说法属实呢?笔者认为,餐馆应该拿出证明(比如现场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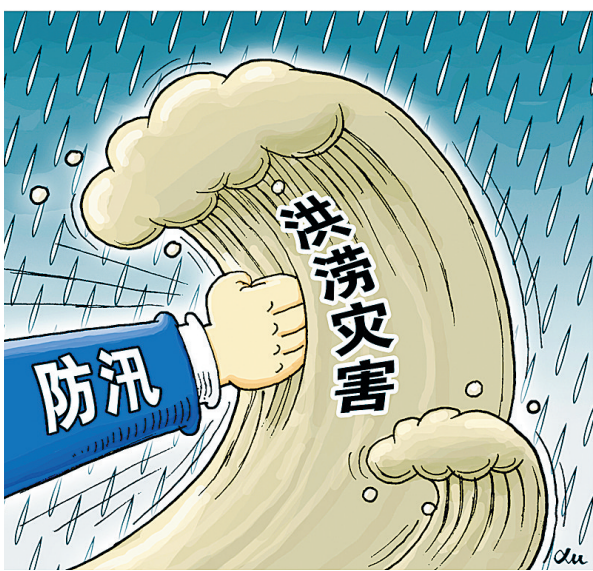
录音、客人签字等)来证明自己清白,否则就有强买嫌疑。由于事发于餐馆,应由餐馆提供证据。

其三,“天价鱼”如此暴利是否违法?当地市场上销售的娃娃鱼每斤价格在150元到200元之间,而这家餐馆多了10倍。当地物价局称“只要有人买,怎么定价都是餐馆的事”,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规定,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大幅度提高价格的,即违法。

其四,该餐馆究竟有没有明码标价?一种可能是餐馆确实明码标价了,但消费者还没有决定是否消费时,餐馆却通过先杀鱼的方式强迫消费。另一种可能是餐馆虽然明码标价了,但在消费时还没有看到到标价的“情况”就“被点菜”了。还有可能是餐馆工作人员口头报价(有随意性),也自认为是“明码标价”。

从该消费者“拒绝付款,筷子也不动”来看,有可能在不了解价格的情况下遭遇强买。因此,当地有关方面应围绕以上四个问题展开调查,给消费者和公众一个满意的交代。青岛“天价虾”让青岛城市形象付出代价,哈尔滨“天价鱼”事件遭遇舆论“地震”,希望桂林不要成为又一个陷入“天价”事件的城市。

简言之,桂林“天价鱼”似乎散发出“合谋欺瞒”“强行销售”“牟取暴利”“价格欺诈”等“味”,需要有关方面调查确认,依法处理。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近日召开的专题会议指出,今年我国入汛早、汛情重,防汛抗早形势异常严峻。在“史上最重”厄尔尼诺事件背景下,这一判断进一步敲响了做好防汛抗早工作的警钟。新华社发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业有限公司叶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工程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888万元,利用其厂区空闲场地,在现有2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基础上,新增1台30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共形成560t/h的供热能力,作为叶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热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碎煤室粉尘以及落料含尘废气,其中锅炉废气采用超低排放工艺进行处理,碎煤室粉尘以及落料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锅炉软化废水以及锅炉排水,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放至制盐工程废水池,最终全部回注矿井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锅炉灰渣和废催化剂,在经外售综合利用和生产厂家回收等措施后,不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本项目涉及的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各类泵、风机、冷却塔等,经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通过评价计算及预测,在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行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为使公众更全面地了解本次工程及其环评的基本内容,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本次评价已做有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并已将报告书简本存放在项目厂址处,广大公众可于本公示之日起10日内去查阅。您可将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以电话、书信等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或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四、征求公众的意见
1.您了解该项目建设吗?
2.您认为目前当地环境质量总体如何?
3.您认为目前该地区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4.您认为对本项目建设对环境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5.您认为在治理污染物方面,本项目哪些方面需要加强措施与管理?
6.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能否推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7.您支持本项目在此建设吗?

五、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方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光 联系电话:0375-6119139
联系地址:河南省叶县产业集聚区
评价机构: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0371-63811567
联系地址:郑州市红旗路34号

公示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文件《关于做好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商流通【2015】34号)文件的要求,卫东区商务局经研究讨论决定,在“十三五”期间拟规划加油站布局地点如下:1.卫东区平郑路路东观上村;2.卫东区平安大道中段一矿口路南;3.卫东区平郑路路东小店村。公示时间为7天,如有异议,请向卫东区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联系电话:0375-2293066
地址:建设路东段790号(贸易广场对面二楼)

卫东区商务局
2016年4月23日

公示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文件《关于做好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商流通【2015】34号)文件的要求,新华区商务局经研究讨论决定,在“十三五”期间拟规划加油站布局地点如下:1.新新路五矿路口西南角;2.稻香路与生态园北边小路交叉西北角;3.香山路与景区路交叉口西北角;4.平郑路与景区路交叉口西南角。公示时间为7天,如有异议,请向新华区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联系电话:0375-3380996
地址:建设路西段春华国际20号楼7楼

新华区商务局
2016年4月23日

迁坟公告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下牛村第三村民组(陈家岗)开发改造项目是卫东区确定的重点城中村改造项目。目前,项目规划的安置房已开工建设,改造范围内原有坟墓严重影响工程建设的进度。为推进项目建设,早日实现村民回迁,现需对上述区域内的坟墓进行迁移,请坟主所有人在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9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到卫东区北环路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登记的,将视为无主坟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建华 张国卿
联系电话:18239790825 18239725781
平顶山市卫东区旧城及城中村开发改造协调指导组办公室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年4月23日

通知

王 焱 王 鹏 张彭琛 畅 亮
贾婉迪 赵占军 买颂斐 张 鑫
李帅举 李旭辉 杨晓军 白家民
徐晓可 殷 凯 张小勇 张明宽
郭文龙 雷鹏寒 李 威 王远川
李文光 王军涛 程照安 柴增辉
韩白鸽 刘华强 刘建晓 姜震宇
郭元甲 赵会明 王 晓 翟琦龙
李军乐 王朝浩 刘新伟 张世权
李春营 张智沛 张竹节 杨明举
郑亚强 段 瑞

以上人员违反平煤机(工)员违章违纪处理办法,请于见报之日起15日内到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到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